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材料，现就本次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现有全体自然人股东合计所持竹园国旅30%股权。公司本次交易方案以及签订的相关交易协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郭洪斌持股5%以上股东并系公司系公司副董事长、张一满系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郭洪斌和张一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就相关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郭洪斌应回避表决。

3、本次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则，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本次交易前，公司已经持有竹园国旅70%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竹园国旅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将与公司的零售业务实现更大程度的协同，有利于公司优化整体资源配置，公司的盈利水平将得到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出境旅游领域的品牌优势将得到进一步加强，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4、公司本次交易聘请的审计机构与评估机构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与从事相关工作的专业资质；该等机构及其经办会计师、评估师与公司及公司本次交易对方

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该等机构出具的审计、评估等有关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5、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交易事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7、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及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字页)

姜付秀

孙云

丁小亮

朱宁

年 月 日